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130922021030521801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 主险条款为准。
 -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内的物体(包括被保险房屋、房屋专属天台内的物体,以及被保险房屋内所使用的空调的外机)因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所属的楼宇范围内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因无法确定肇事者,在受害者对该楼宇所有或部分相关住户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依法判决由相关住户分摊,其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法律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 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家庭雇佣人员:指为被保险人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被保险人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人。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生活住址内暂时居住且居住时间超过三天的人员。